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78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、唯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唯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雅涵、瑋叡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邱文緯、邱振輔、劉享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1,0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